

绍兴市林业局2018年部门预算

一、绍兴市林业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1. 负责全市林业及其生态建设的监督管理。拟订林业及其生态建设的政策、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起草相关规范性文件并监督实施。

2. 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全市造林绿化工作。制定全市造林绿化的指导性计划，组织拟订相关市级技术标准和规程并监督执行。指导森林经营和各类公益林及商品林的培育、管理工作，指导植树造林、封山育林和以植树造林、封山育林等生物措施防治水土流失和及防沙治沙工作，指导和监督营林生产安全管理工作；指导国有林场（国有苗圃）、森林公园及林业工作站、集体林场的建设和管理；组织指导林木种子种苗的管理工作。承担林业应对气候变化的相关工作。

3. 负责森林资源保护发展监督管理。组织、指导全市森林资源管理，组织编制全市森林采伐限额方案，经市政府报省政府批准后监督执行；监督检查林木（毛竹）凭证采伐、运输；组织、指导林地、林权管理，组织实施林权登记、发证工作；拟订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并指导实施，依法对林地征用、占用进行审批或审核报批。按规定权限承担国有森林资源产权变动的核准或审批报批工作。

4. 依法组织、指导陆生野生动物资源和林区内野生植物、林区外珍贵野生树木资源的保护、合理开发利用、救护繁育、栖息地恢复发展和疫源疫病监测，监督管理陆生野生动物和林区内野生植物、林区外珍贵野生树木猎捕或采集、驯养繁殖或培植、经营利用，负责濒危物种进出口和国家保护的野生动物、珍贵树种、珍稀野生植物及其产品出口审核报批的有关工作。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全市湿地保护工作。拟订全市湿地保护规划和湿地保护的有关规定，组织开展湿地保护区、保护小区、湿地公园等保护管理工作，指导、监督湿地的合理利用。依法指导森林、湿地和陆生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的建设、管理和合理利用工作。监督管理林业生物种质资源、植物新品种保护，按分工负责生物多样性保护及其有关国际公约的履约有关工作。

5. 指导全市森林公安工作，监督和管理森林公安队伍；在市公安局的组织、指导下，协助开展狩猎组织和狩猎枪支及其弹药的管理工作；指导、协调、监督全市森林病虫害防治、森林植物检疫、外来林业有害生物入侵的防范工作；指导和监督森林防火和火灾扑救等安全管理工作；组织指导全市林业标准化、林业技术监督、林产品质量监督的有关工作。

6. 参与拟订林业及其生态建设的财政、金融、价格、贸易等经济调节政策，参与组织、指导林业及其生态建设的生态补偿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提出市级财政林业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的

预算建议，参与监督管理市级林业资金；监管国有林业资产；编制林业及其生态建设的年度生产计划。

7. 负责推进林业改革，维护农民经营林业合法权益。拟订集体林权制度、国有林场等重大林业改革意见并指导监督实施。拟订农村林业发展、维护农民经营林业合法权益的政策措施，指导、监督农村林地承包经营和林权流转，承担和指导林权纠纷调处和林地承包合同纠纷仲裁。

8. 组织、指导全市林业产业发展工作。制定全市林业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指导林业特色基地、龙头企业和森林旅游的发展，做好休闲观光林业的安全管理工作，组织、指导林业行业协会建设，做好林业专业合作经济组织的扶持服务工作。

9. 组织、指导林业及其生态建设的科技、教育、宣传工作；协调林业系统对外交流和合作。

10. 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它事项。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绍兴市林业局部门预算包括：绍兴市林业局局本级预算、局属绍兴市森林公安局、局属绍兴市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局属绍兴市林木种苗管理站、局属绍兴市环境绿化工作站、局属绍兴市木材检查站、局属绍兴市森林消防工作站和局属绍兴市会稽山古香榧群保护管理局预算。

绍兴市林业局2018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关于绍兴市林业局2018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绍兴市林业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农林水支出、教育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绍兴市林业局2018年收支总预算1358.34万元。

（二）关于绍兴市林业局2018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绍兴市林业局2018年收入预算1358.34万元，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三）关于绍兴市林业局2018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绍兴市林业局2018年支出预算1358.34万元。

1. 按支出功能分类，包括农林水支出1155.34万元、教育支出26.43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06.42万元，住房保障支出70.15万元。

2. 按支出用途分类，包括人员支出655.54万元，日常公用支出145.7万元，项目支出557.1万元。

（四）关于绍兴市林业局2018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绍兴市林业局2018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1358.34万元，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农林水支出1155.34万元、教育支出26.43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06.42万元，住房保障支出70.15万元。

（五）关于绍兴市林业局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1.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绍兴市林业局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1358.34万元，比2017年执行数减少1906.47万元，主要是森林绍兴专项资金未列入2018年预算。

2.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农林水支出1155.34万元、教育支出26.43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06.42万元，住房保障支出70.15万元。

3.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款）行政运行（项）安排382.91万元，主要用于局本级和下属参公事业单位的人员、日常公用支出。

2.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安排24.28万元，主要用于局机关和下属参公事业单位物业管理费、维修经费等基本支出。

3.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款）林业事业机构（项）安排246.22万元，主要用于下属事业单位的人员、日常公用等方面的基本支出。

4.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款）林业技术推广（项）安排14.5万元，主要用于良种繁育、区域化示范和推广所需的各项支出。

5.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款）森林资源管理（项）安排70.6万元，主要用于自然保护区、野生动物保护等项目支出。

6.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款）林业执法与监督（项）安排51.2万元，主要用于林业执法与监督队伍建设，林业刑事、行政案件的受理、查办所需的各项支出。

7.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款）林业质量安全（项）安排74.21万元，主要用于林产品质量检查监督所需的各项支出。

8.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款）林业防灾减灾（项）安排75.05万元，主要用于预防和扑救、救治森林火灾所需的各项支出。

9.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款）森林培育（项）安排61.5万元，主要用于育苗、造林以及义务植树等各项支出。

10.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款）其他林业支出（项）安排98.38万元，主要用于平原绿化、游步道工程、林业有害生物防控、林业宣传等项目支出。

11.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款）信息管理（林业）（项）安排47.28万元，主要用于花卉信息平台维护等各项支出。

12.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款）森林资源监测（林业）（项）安排9.2万元，主要用于古香榧群的监测等项目支出。

13. 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安排26.43万元，主要用于局本级和下属事业单位的培训支出。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安排0.08万元，主要用于安排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安排75.95万元，主要用于安排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支出。

16.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安排30.38万元，主要用于安排机关事业单位年金支出。

1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安排59.82万元，主要用于局本级和下属事业单位按规定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1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安排0.05万元，主要用于局本级和下属事业单位按房改政策规定向符合条件职工发放的租金补贴支出。

1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安排10.28万元，主要用于局本级和下属事业单位按房改政策规定向符合条件职工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支出。

（六）关于绍兴市林业局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绍兴市林业局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801.24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655.54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生活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145.7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关于绍兴市林业局2018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绍兴市林业局2018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关于绍兴市林业局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用：根据市外侨办安排的因公出国计划和实际工作需要，将临时追加安排。上年预算安排0万元。

2. 公务接待费：2018年安排公务接待费预算15.11万元，与上年预算数持平。主要用于接待上级及地方有关部门督查、下级部门联系工作、各类林业项目课题业务活动和各类项目评审、评选及验收专家接待等支出。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18年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16.5万元，与上年预算数持平。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16.5万元，主要用于执法办案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 机关运行经费

2018年绍兴市林业局局本级、绍兴市森林公安局等2家行政单位以及绍兴市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绍兴市林木种苗管理站等2家参公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103.39万元。

2. 政府采购情况

2018年绍兴市林业局各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347.91万元，其中：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53.9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294.01万元。

3.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绍兴市林业局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6辆，其中，一般执法执勤用车2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2辆、其他用车2辆。

4.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18年绍兴市林业局专项公用类均实行绩效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557.1万元。

三、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基本支出：是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3. 项目支出：是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4.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款）行政运行（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5.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支出。

6.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款）林业事业机构（项）指用反映用于林业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7.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款）森林培育（项）指反映育苗（种）、造林、抚育、生物质能源建设以及义务植树，生物措施治理水地流失等支出。

8.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款）林业技术推广（项）指反映良种繁育、新技术引进、区域化试验、示范和推广等支出。

9.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款）森林资源管理（项）指反映森林经营、利用、森林资源资产、林地保护及权属调处等森林资源管理方面的支出。

10.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款）林业执法与监督（项）指反映林业执法与监督队伍建设，林业刑事、行政案件受理、查处和督办，林业行政许可、复议与诉讼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11.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款）林业质量安全（项）指反映林业标准制定、规程规范编制与实施、森林认证、林产品质量检查监督等方面的支出。

12.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款）林业防灾减灾（项）指反映为预防和扑救、救治森林火灾、林业有害生物灾害、自然水旱灾害等发生的支出。

13.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款）其他林业支出（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林业方面的支出。

14. 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指反映各部门安排的用于培训的支出。教育部门的师资培训，党校、行政学院等专业干部教育机构的支出，以及退役士兵、转业士官的培训支出，不在本科目反映。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反映于未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开支的离退休。

1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事部和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指反映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发放的租金补贴。

1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指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

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